

证券代码：873866

证券简称：天壕新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保障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和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客观情况、盈利能力、所处行业特点、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健全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近期和远期等多维度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合规性、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兼顾处理好公司近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采取多

种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分红规划、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等。

## 八、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